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5年第二期

总第51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第二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序言

- 发行说明..... [4](#)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刑事业务部荣获优秀业务部门奖.....[5](#)
- 北京办公室刑事业务部举办2014年年会.....[5](#)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代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当事人“当庭无罪释放”[6](#)
- 成都办公室冷云松、刘万律师代理案件获无罪判决.....[7](#)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于兴泉律师参加司法部死刑复核律师辩护工作座谈会.....[8](#)

业界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10](#)
-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新闻发布会.....[10](#)
- 最高检：严格依法慎重办理科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2](#)
- 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出台14项举措防纠冤假错案.....[13](#)
- 最高检：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要“记录”..... [15](#)

总第51期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最新案例

- 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主犯张帆、张立冬被执行死刑……[18](#)
- 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5名罪犯伏法…… [18](#)
- 杭州“7·5”公交纵火案一审宣判 嫌疑人包来旭被判死刑 [20](#)
- “神医”胡万林非法行医案二审宣判 被判有期徒刑15年… [20](#)
- “呼格案”真凶赵志红一审被判死刑……………[22](#)
- 湖南沅江检方决定对“抗癌药代购第一人”不起诉……………[23](#)

刑之什锦

- “平海金融”非吸案件评析……………[24](#)
- 七律·年会感怀……………[26](#)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27](#)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刑事业务部荣获优秀业务部门奖

2015年2月6日，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天伦王朝酒店举行集体表彰会暨2014年年会，总部刑事业务部蝉联获得“二〇一四年度优秀业务部门奖”，刑事专业委员会荣获大成律师事务所“二〇一四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奖”。

2014年刑事业务部在部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在业务标准化建设、信息宣传推广等方面取得出色成绩，发布通讯14期。2014年刑事部将着力建设专业化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优秀刑辩团队。

而大成刑委会自建立以来不断扩大规模，并利用“大成刑辩网”等媒体平台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内部制度流程亦日趋规范化，2015年刑委会将秉承专业化的建设目标，将更多优秀的刑辩律师吸收进刑委会队伍中来。

刑事业务部在此代表本部门和刑委会感谢大成同仁的支持与鼓励，争取在2015年再创佳绩。



• 北京办公室刑事业务部举办2014年年会

为加强刑事业务交流合作，总结表彰2013年刑事部各项工作，刑事业务部于2015年1月23日在北京燕兰楼（朝外店）北京厅举办了2014年年会。部门年会由刑事业务部主任赵运恒主持，于绪刚主任、魏忆龙主任、陆尚乾主任以及刑事部同仁等25人参加。

会议中，赵运恒主任在会上宣布徐文丽律师、肖飒律师荣获“二〇一四年度刑事业务部优秀律师”称号，林丽凤荣获“优秀工作人员”称号，由赵运恒主任为三位同事颁奖，会上刑事部同仁表达了加强合作，不断学习的决心，并感谢部门其他成员对自己工作的支持。

本次年会的成功举办，为增强部门成员内部凝聚力、促进大成各部门间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许昔龙律师代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当事人“当庭无罪释放”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7月，当事人张某经人介绍与时任X公司总工程师缪某在滨海新区某一宾馆见面，缪某将其在参与L公司研究生产的三乙基铝项目时取得的工艺流程图、设备图和技术参数等提供给张某，张某许诺支付给缪某人民币80万元作为技术咨询费用，当事人张某利用从缪某处获取的L公司的技术资料，为F公司设计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等，采用与L公司相同的生产工艺，使F公司生产出了三乙基铝，并获取了商业利益，经鉴定，L公司因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损失数额为333.34万元。公诉机关认为，当事人张某、缪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并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特别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于是向滨海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认定张某羁押期间检举他人犯罪有立功情节的情况下，仍建议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

大成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受托为张某提供辩护。本案的关键在于商业秘密是否成立，对此专业的问题，侦查机关委托北京某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结论：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F公司三乙基铝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技术信息与L公司的不为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有同一性。许昔龙律师指出侦查机关的鉴定结论是在没有反证的前提下才成立，不能排除存在“反证”的合理怀疑，该鉴定结论达不到刑事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但为了彻底搞清楚涉案技术是否为商业秘密，也为了使张某在司法指控面前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许昔龙律师与本案其他律师团成员一道，积极搜索大量的公开出版文献，并委托司法部认证的北京另一家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就涉案技术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涉案技术信息均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这次鉴定所依据的大量公开出版物等，恰是侦查机关委托所得鉴定结论中所提的反证，完全可以证明张某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这更坚定了许昔龙律师为张某作无罪辩护的信心。

本案先后四次开庭，共有五位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京津两地多名专业律师组团应战，法庭辩论激烈，争议焦点集中在：缪某对L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技术信息是否有保密义务；当事人张某是否自缪某

大成刑辩动态

处取得L公司生产三乙基铝的主要技术信息；侦查机关提供的《司法鉴定书》能否认定L公司与F公司在三乙基铝生产工艺中具有同一性的五项技术信息为非公众知悉的技术信息；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能否作为定案根据使用等四个问题。

经历冗长的法庭审理程序后，2015年2月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终于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书用大量的篇幅一一详细回应了上述四个争议焦点，全面支持了许昔龙等辩护律师的主张，本案最后经审委会研究得出结论：公诉机关指控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罪证据不足，其指控无法满足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求，其指控不能成立，并庄严宣判张某无罪，当庭释放。



• 成都办公室冷云松、刘万律师代理案件获无罪判决

犯罪嫌疑人王均在成都某茶楼摆放捕鱼机，2013年6月4日，毛某等四人到该茶楼，毛某告知王均，有人在捕鱼机上作弊赢钱，王均同毛某等人到捕鱼机处发现章某等三人在打捕鱼机，遂将其控制住，但章某不承认有作弊行为，称赢钱系其正当行为；毛某等人便殴打章某并致章某两根肋骨骨折，经鉴定章某构为轻伤；后在章某身上搜出作弊工具，王均同章某谈判，章某给王均赔3000元现金；毛某等人又让章某拿了5400元现金才让章某离开。后检察机关以抢劫、开设赌场对王均批准逮捕。

该案一案四个被告人，王均列为第二被告。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冷云松、刘万接受王均亲属委托，经过周密的分析和判断，认为本案的被告人王均不构成犯罪，立即同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交换意见，建议侦查机关撤销对嫌疑人王均的强制措施，并提请检察机关对王均不批准逮捕，但侦查、检察机关未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先以以抢劫罪对王均批准逮捕，在审查起诉期间，冷云松、刘万律师有反复与检察机关交换意见，后检察机关又把罪名变更为故意伤害罪，我们还是认为还是不构成，最后检察机关又把罪名定为抢劫、开设赌场罪并提起公诉。

大成刑辩动态

庭审前，冷云松律师、刘万律师多次讨论案件情况，分析案情，从多角度制定辩护方案。在庭审中，辩护人充分运用辩护技巧，和娴熟的法律理论，据理力争。

经过长达八个月时间，历经七次开庭，在被告人王均都表示认罪的情况下，但辩护人坚持认为王均不构成犯罪，做无罪辩护。法庭最终全部采纳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作出（2014）武侯刑初字第343号判决书，判定王均不构成抢劫罪、开设赌场两罪，宣告其无罪，而同案其余三名被告都被法院判定构成犯罪。检察机关最终放弃抗诉。据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拟于近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该案的成功辩护，体现了辩护律师高超的专业能力，和敢于坚持真理的职业道德和素养，提升了大成（成都）所的专业形象。



• 北京办公室张志勇律师、于兴泉律师参加司法部死刑复核律师辩护工作座谈会

2015年2月10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召开死刑复核律师辩护工作座谈会，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志勇律师、于兴泉律师应邀参加座谈。在座谈会上，大成律师就死刑复核阶段如何发挥律师作用，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制度关于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存在的进步与不足之处，以及如何完善和改进，提出了许多专业、独到的见解和建议，得到了司法部有关领导的肯定。特别是大成律师提出如下建设性意见，得到司法部与会领导的高度重视：

一、由司法部牵头，制订死刑复核阶段法律援助制度，对于没有聘请律师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二、由司法部或者全国律师协会牵头，制订死刑复核阶段法律援助与辩护质量的评价标准，提高律师死刑复核辩护的水准和质量。

大成刑辩动态

三、由司法部或者全国律师协会牵头，成立全国、省级、市级三级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库，吸收全国优秀刑辩律师，为死刑复核法律援助，提供优质辩护。

四、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保障律师在死刑复核阶段会见权、调查取证权等权利，明确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相关权利与义务，听取律师辩护意见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与会领导表示，希望大成律师关注死刑复核辩护工作中的具体动向，集思广益，归纳总结，供有关部门参考。



业界新闻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

据最高人民法院网消息，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法〔2014〕346号）。

据介绍，《办法》共10条，主要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办理死刑复核案件中就辩护律师提出查询立案信息、查阅案卷材料、当面反映意见、提交书面意见、送达裁判文书等事项的处理办法和流程。其中明确，辩护律师可以联系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立案信息和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及时安排。《办法》还同时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庭的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

据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办法》是对上述法律规定的进一步细化，有利于保障辩护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有利于确保死刑复核案件质量，是死刑核准制度的又一次重要完善。



（来源：中国法院网）

-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新闻发布会**

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4年以来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向媒体通报2014年人民法院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主要举措与工作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夏道虎通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典型案例。

业界新闻

孙军工介绍201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级人民法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一是召开全国法院视频会，提出“五个一律”的工作要求，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二是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对减、假案件审理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规定，从而确保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更加公开、规范；三是建立职务犯罪罪犯“减假暂”案件备案审查制度；四是建立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五是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合作，共同发布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为进一步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奠定了制度基础。六是建立今天正式开通的“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该信息网的建立、开通，为“减假暂”案件的立案公示、开庭公告、庭审公开、文书公布等提供了一个规范、统一的网上平台。

孙军工指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减假暂”案件办理程序更加规范，公开透明度显著提高，实质性审查明显加强，收到了明显的成效。一是减刑、假释案件数量总体下降。各级法院严格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标准尺度，确保取得良好刑罚执行效果。对于不符合减刑条件的，坚决不予减刑；对于不符合假释条件的，坚决不予假释；二是“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明显趋于严格。各级法院从严控制“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杜绝“有权人”、“有钱人”在减刑、假释中享受特殊待遇，确保刑罚执行面前人人平等；三是暂予监外执行得到有效规范。各级法院强化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审查，坚决防止罪犯利用暂予监外执行逃避刑罚执行。严格执行严重疾病的范围和条件，对于虽然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但经诊断在短期内不致危及生命的，一律不予暂予监外执行。

在今后的工作中，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将继续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和“五个一律”要求，让每一个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都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都能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业界新闻

• 最高检：严格依法慎重办理科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出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国家重大科研基地设施建设、科研资源管理分配等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依法慎重办理科技活动和科技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依法保护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

严格依法慎重办理科技活动中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保护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服务，是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一项重要措施和途径。一直以来，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慎重办理科技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并结合办案加强预防，积极发挥维护科技秩序、保护科技人员合法权益和推进科技事业发展等职能作用。

2011年7月，最高检制定了《“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围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2012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预防工作会议要求，检察机关要围绕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工作，正确处理执法办案与服务大局的关系，防止和克服就事论事、就案办案、机械执法。2014年2月，最高检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的意见》，提出要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在科技创新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促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为保障严格依法慎重办理科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在具体办案中，检察机关坚持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相结合，依法妥善处理科技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推进查办和预防科技领域职务犯罪工作健康发展。坚持全面把握、区别对待、严格依法、注重效果的原则，对涉案科研人员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互补、宽严有度。加强研究科技体制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慎重对待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中的失误，严格区分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转轨时期的工作失误与违法犯罪之间的界限，坚持以事实和证据为根据，做到依法惩治犯罪者、挽救失足者、支持改革者。认真考虑科技领域职务犯罪的特点，在办案中慎重使用强制性措施。

业界新闻

在具体办案中,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涉案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注意避免因执法办案对科技企业生产经营等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维护发案单位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经营秩序。坚持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相结合,对不立案、撤案、不起诉或者判决免除刑事处罚的科技人员,注重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警示提醒、查帮诫劝,最大限度地保护科技人员改革创新积极性,促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为维护涉案科技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保护科技队伍,推动科技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最高检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办案注重预防,加强对科技领域职务犯罪特点、规律、原因及防范对策的研究,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铲除科技领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

(来源: 正义网)



• 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出台14项举措防纠冤假错案

2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日前专门下发《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派驻监所检察的职能优势,认真及时发现冤假错案线索,做好刑事执行检察各环节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相关工作,维护刑事诉讼代理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意见》共14条。在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方面,《意见》要求,严格防止造成冤假错案。看守所检察应当对入、出所在押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实施严格的监督,并监督看守所细致检查、拍照、录像,固定证据。必要时,派驻检察人员可自行组织检查、拍照、录像,固定证据。注意检察入、出所在押人员是否有健康检查记录。注重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办案人员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在押人员

业界新闻

等违法行为。应当对入所押人员的身份核实进行监督,注意发现是否有“冒名顶罪”的情形。对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实行检察监督的同时,应当注意调查了解该案是否存在证据不足或者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情况,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冤假错案的线索。加强对所外提解的监督,对于侦查机关以起赃、辨认等为由提解犯罪嫌疑人出所的,应当及时了解提解的时间、地点、理由、审批手续等情况,做好还押时体检情况记录的检察,注意发现提解期间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体罚虐待等违法办案的情形。应当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检察,注意发现和纠正对被监视居住人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的情形和可能造成冤假错案的线索。

在加强刑事判决裁定决定执行监督方面,《意见》强调,认真做好纠正冤假错案的相关工作。监狱检察对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杀、自残等情形的服刑人员应当及时调查了解原因,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强制医疗执行监督中发现被强制医疗的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或者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可能错误的,应当依照规定报经检察长批准,将有关调查材料转交做出强制医疗决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处理。

《意见》指出,要认真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进一步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制。要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在看守所、监狱、强制医疗执行场所建立健全检务公开栏,健全检务公开内容,使在押人员、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了解他们享有的控告、举报、申诉等权利。健全与在押人员定期谈话制度、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检察官信箱制度。积极推广设立约见检察官信息系统,及时接受被监管人的控告申诉。认真监督监管场所及时转交处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诉材料。要依法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接到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诉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提出审查、处理意见,跟踪监督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及时将办理情况答复控告、举报、申诉人。

《意见》强调,要加强协调配合,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发现存在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可能造成冤假错案的情形和相关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转交本院侦查监督、公诉、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或其他人民检察院办理,并及时了解办理情况,及时答复控告、举报、申诉人。对于

业界新闻

在押人员的控告申诉,有关人民检察院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久拖不办的,有关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将情况书面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上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接到报告后,认为可能涉及刑讯逼供、冤假错案的,应当向本院侦查监督、公诉、控告检察、刑事申诉检察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督促其下级部门及时办理。对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行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反渎职侵权检察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为切实抓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意见》提出建立问责制。对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不认真办理在押人员、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诉,对存在冤假错案可能的案件不受理、不办理、不依法转办、不督促办理或者玩忽职守的,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来源: 正义网)



• 最高检: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要"记录"

2月25日,最高检在其官网公布了《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2015年修订版),明确了5年检察改革的重点任务。规划首次提出,建立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规划对防范、纠正冤假错案以及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进行了系统性明确;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完善司法管辖体制。

焦点1 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

规划:在完善侦查监督机制方面,检察机关将探索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的制度,建立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法律监督,配合建立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协同办案平台。配合立法机关,健全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制度。

业界新闻

解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认为,从目前的侦查机关办案实践来看,包括公安派出所所在内的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在个别地方仍然存在问题。比如,公安机关逮捕犯罪嫌疑人后的变相刑讯逼供问题,非法取证问题,更严重的还有刑讯逼供问题。公安机关全部侦查活动由检察机关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义务责任,但从近些年的司法实践来看,检察机关对重大案件监督的较多,对基层公安机关案件的监督较少。

在洪道德看来,此次规划提出的检察机关对基层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实施监督是一个重大利好,这将促进基层公安机关更加公正的办理案件。不过,由于检察机关的人员配备相对较少,如何全面监督和有效监督是一个难题,这需要在制度层面制定严格的规定,保证这个规定能够有效实施。

焦点2 讯问、取证将全程录音录像

规划:在健全冤假错案防范、纠正、责任追究机制方面,检察机关将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落实和完善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对所有讯问活动、重要取证活动全程同步录音或录像制度。

解读:洪道德认为,虽然同步录音录像已经提了很长时间,但在具体实施上,有些个别检察院做得并不尽如人意。比如,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要求检方提供同步录音录像时,检方不提供,直接导致可能出现的非法证据不能提前排除。

从规划的内容上看,以前提同步录音录像仅是在讯问阶段,而这次提得更全面,包括了讯问、取证等全程,这是一个进步。如果把同步录音录像的工作做得更好,最高检应对不提供同步录音录像的行为制定惩戒措施,或要求在法庭上检方应把同步录音录像作为证据提交。只有这样,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才能做得更有效果。

焦点3 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要“记录”

规划:在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防止内部干预制度方面,建立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检察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在完善防范外部干预司法的制度机制方面,检察机关将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业界新闻

解读:对于建立检察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雷表示,首先要明确哪些情形属于“过问”。如果是按照法定程序、有合理法定事由、合理批转的案件,就不属于“过问”的情形,“过问”情形是指同一检察机关内部人员为了个人私利对案件“打招呼”,或上级检察机关人员为个人私利向下级检察机关人员“打招呼”,这类情形如何通过记录制度来防范是个难点,最高检应研究具体措施,通过有效方法落实好这个制度。



(来源: 新京报)

最新案例

- 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主犯张帆、张立冬被执行死刑

2月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犯故意杀人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犯张帆、张立冬执行死刑。

2014年10月11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并罚,分别判处被告人张帆、张立冬死刑,吕迎春无期徒刑;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航、张巧联有期徒刑十年、七年。宣判后,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提出上诉。

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等涉邪教杀人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的上诉,维持原判;对维持张帆、张立冬死刑判决的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案件回顾】2014年5月28日,在山东招远一麦当劳快餐厅,罪犯为发展“全能神”教徒,向被害人吴硕艳索要手机号码,遭拒后遂认定其为“恶灵”。被害人遭到五人殴打。张帆手撑餐桌反复跳起用力踩踏吴硕面部直至无力跳起。张立冬抡起拖把连续猛击吴头面部,直至将拖把打断。被害人当场死亡。

(来源: 人民网)



- 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5名罪犯伏法

2月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的罪犯刘汉、刘维、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执行死刑。

最新案例

1993年以来,被告人刘汉、刘维伙同他人以合法成立的四川汉龙集团等公司、企业为依托,组织、领导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众多,结构稳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刘汉、刘维系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唐先兵等9人系骨干分子,被告人张东华、田先伟等21人系一般成员。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树立其非法权威,维护其非法利益,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有组织地实施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妨害公务、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窝藏等数十起犯罪活动以及随意殴打他人、聚众赌博、串通拍卖等11起违法行为,共造成8人死亡、多人受伤等极其严重的危害后果。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及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和纵容,称霸一方,在四川省广汉市、绵阳市、什邡市等地形成重大影响,并对广汉市的赌博游戏机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上述地区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

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是党的十八大后依法查处的性质特别恶劣、危害特别严重的刑事案件。2014年2月20日,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对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于同年2月21日立案受理。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同年5月23日公开开庭宣判,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对刘汉、刘维、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等5名被告人判处死刑。宣判后,刘汉、刘维等被告人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同年8月7日公开开庭宣判,维持对刘汉、刘维、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等5名被告人的死刑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依法核准刘汉、刘维、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死刑。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执行死刑命令,将罪犯刘汉、刘维、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依照法律规定,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安排罪犯刘汉、刘维、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利。



(来源: 新华网)

最新案例

• 杭州"7·5"公交纵火案一审宣判 嫌疑人包来旭被判死刑

2月12日,杭州市中级法院对去年发生在杭州的“7·5”公交纵火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包来旭因犯放火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4年7月5日下午5点03分,浙江杭州一辆载有80余名乘客的7路公交车途经东坡路与庆春路交叉口时车内起火燃烧。事故造成30多人受伤,其中重伤20人,公交车被烧毁。

事后公安机关迅速查明,甘肃籍男子包来旭在公交车上点燃了天那水(香蕉水),导致惨剧发生。

在这起案件中,包来旭也身受重伤,全身烧伤面积达到95%以上,被送往医院治疗,公安机关也对他进行了监视居住。

2015年1月19日,杭州市检察院依法对包来旭以涉嫌放火罪提起公诉。

2015年1月28日,包来旭涉嫌放火罪一案在杭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法庭上,包来旭承认了放火的犯罪事实,并称日后将捐献器官以求公众谅解。

庭审中公诉人指出,这次事件中受伤的33人花去的医疗费用高达1300万余元,而对包来旭的治疗费用也达到了170万余元。



(来源: 正义网)

• "神医"胡万林非法行医案二审宣判 被判有期徒刑15年

2月11日,胡万林非法行医案二审宣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胡万林上诉,维持原判。胡万林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最新案例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胡万林于2011年12月11日刑满释放后,结识了被告人吕伟,并授意吕伟在新浪网注册名为“自然科学”的博客,称胡万林用“五味疗法”可免除吃药打针等传统医疗方式,针对糖尿病、高血压、白血病、艾滋病、心脑血管病、各类癌症等有特殊效果,对胡万林的养生、治病方法和效果进行宣传。2013年8月30日和31日,吕伟与被告人唐孟君、贺桂芝组织身患不同疾病或痴迷中医的云旭阳、黄忠等十余人参加“自然大法培训班”,由胡万林先后在洛阳市某宾馆和新安县龙潭大峡谷某宾馆对云旭阳等人传授其创造的“五味疗法”和“吐故纳新疗法”。多名学员在饮用“五味汤”后出现上吐下泻的反应,云旭阳于31日19时许出现严重呕吐、抽搐、昏迷等症状,胡万林指使吕伟等人采取将泥土涂抹到云旭阳身上后浇凉水和向云旭阳口中灌其配制的液体等方法进行医治,学员马永群提出拨打120急救电话遭到贺桂芝阻止。后云旭阳因机体脱水、水电解质平衡紊乱和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名学员农鸿源也出现昏迷症状,经抢救后脱险。

2014年11月19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胡万林等人非法行医案依法公开宣判,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胡万林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处被告人吕伟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被告人唐孟君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对被告人贺桂芝免于刑事处罚。4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云文超、李小会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5889元。

一审宣判后,胡万林、吕伟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上诉至河南省高院。

二审法院认为,胡万林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伙同吕伟、唐孟君、贺桂芝以开办“培训班”的名义非法行医,造成他人死亡,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行医罪,且系共同犯罪,均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胡万林、吕伟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唐孟君、贺桂芝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对唐孟君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贺桂芝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对其依法免于刑事处罚。胡万林系累犯,应从重处罚。原判定罪准确,量刑及民事赔偿数额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各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遂作出上述裁定。

(来源:法制网)



最新案例

• "呼格案"真凶赵志红一审被判死刑

“呼格案”真凶到底是不是赵志红?2月9日,这个悬在很多人心中的疑惑被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开。当日上午,该院对被告人赵志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一案进行公开宣判,认定其为“呼格案”真凶,并以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赵志红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3万元,同时,判决赵志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0.2768万元。

据了解,公诉机关于2014年12月16日追加起诉,认为该起犯罪系赵志红所为,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赵志红对该案也当庭予以供认,但其辩护人提出,认定该案系赵志红所为的证据不足。一审法院认为,赵志红始终供认该起事实,且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尸体鉴定意见、指认现场录像等证据在案佐证,供证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但是,赵志红故意杀死被害人后奸尸,构成故意杀人罪,不构成强奸罪。

判决书显示,赵志红供述,1996年三四月份的一天晚上,其骑自行车下班离开工地,途经一毛(内蒙古第一毛纺厂)家属院,去公共厕所方便,听见女厕里有清脆的脚步声,穿的不是高跟鞋就是硬底鞋,觉得这个女子挺年轻,就产生了强奸的念头,遂进入女厕所实施了犯罪。

法院经审理认定:自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间,被告人赵志红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两地连续实施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犯罪共计21起。其中,采取扼颈、溺水、刀刺等手段故意杀人致10人死亡;采取胁迫、殴打、捆绑等手段强奸妇女、幼女共13名(其中1人未遂);多次持械拦路、入户抢劫财物价值3.14万元;实施盗窃8起(其中2起未遂),盗窃财物价值3500余元。

宣判后,赵志红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认为其具有自首、立功情节,应从轻处罚。

据悉,随后,呼和浩特市中院将按照法律程序将赵志红上诉状与案卷转到内蒙古高院,由高院进行二审审理。



(来源: 正义网)

最新案例

- 湖南沅江检方决定对“抗癌药代购第一人”不起诉

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检察院对“抗癌药代购第一人”陆勇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销售假药罪”案2月26日作出决定,对陆勇不起诉。

沅江市人民检察院认为,陆勇购买和帮助他人购买未经批准进口的抗癌药品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但陆勇的行为不是销售行为,不构成销售假药罪。

陆勇通过淘宝网从他人处购买3张以他人身份信息开设的借记卡,并使用其中户名为夏某某的借记卡的行为,违反了金融管理法规,但其目的和用途完全是白血病患者支付自服药品而购买抗癌药品款项,且仅使用1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决定对陆勇不起诉。

2002年,陆勇被查出患有慢粒性白血病,需要长期服用抗癌药品。2004年9月,陆勇通过他人从日本购买由印度生产的同类药品,价格每盒约为人民币4000元,服用效果与瑞士进口的“格列卫”相同。

为方便给印度公司汇款,陆勇网购3张信用卡,用于帮病友代购药品。其中一张卡给印度公司作收款账户。2013年,湖南省沅江市公安局在查办一网络银行卡贩卖团伙时,将陆勇抓获。

2014年7月22日,沅江市检察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和“销售假药罪”对陆勇提起公诉。此后,上百名白血病患者联名写信,请求司法机关对陆勇免予刑事处罚。2015年1月27日,沅江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相关法律人士表示,按照法律规定,检察院撤回起诉后,如果没有新的证据和事实,就不能够重新起诉,应当在撤诉当日(1月27日)起30日内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



(来源: 中新网)

刑之什锦

• “平海金融”非吸案件评析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初级合伙人 肖飒

网贷行业的朋友发来一份判决书，文书编号（2014）明刑初字第00259号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飒姐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了一下，确有此判决。但对判决书中所述“平海金融”P2P公司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有些看法，一并聊聊。

1、P2P涉刑案证据分类被告人严某的行为是否触及刑事犯罪，是否构成非吸还是构成集资诈骗，应当取决于本案证据。P2P涉及非法集资类案件的证据基本分为如下几种类型：检查笔录、报案材料、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网贷平台发布的资料、扣押清单、公函、债权凭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及查询清单、审计报告、协查情况说明、证人证言（平台工作人员）、被害人陈述及投资记录、被告人供述等。从证据链组成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办案机关的办案方向和思路。

2、被告人行为定性根据法院审理查明，严某通过平台发布各类明显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虚假借款标以吸引网民进行所谓投标。从被告人陈述、证人证言来看，被告人严某的行为可能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从而涉嫌集资诈骗等罪名。如果因为证据不足导致诈骗类犯罪无法证明，审判员应当在判决书中有所说明，而不是只有一句，“本院认为：被告人严某违反国家规定，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变相吸收公众存款1亿余元，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决书对行为人行行为的定罪、量刑均未给予分析、释明，让人对其判八年有期徒刑的决定，无从分析。律师建议，应当将定罪量刑的理由讲清楚，采信了哪些律师意见，未采信的理由，及酌定情节是否考虑在内等。

3、“明显高于银行借贷利率”是否是构成非吸罪的理由笔者认为，“明显高于银行借贷利率”与是否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无直接因果关系。P2P网贷平台的预期收益率普遍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而监管机关和法律规定，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都是要保护的，即便突破了四倍，如果双方当事人意思一致，也未尝不可（只是在一方诉讼时，丧失对四倍之外的利益）。根据福建

刑之什锦

高院的判例，司法实践中民事庭支持了“突破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限制。加之，根据刑法第176条的规定和2010年12月非法集资司法解释的规定，本罪应当具备四个特征的要件：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因此，法院在判决书中“明显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论述，没有打在点上，并非犯罪行为构成或行为恶性描述的重点。

（原文详见：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YyNTkyMA==&mid=203346296&idx=1&sn=76e8cfd10d14a4fc0519349d397c2541#rd）



刑之什锦

• 七律 年会感怀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服务客户求圆满，
缺席年会心难安。
燕兰楼内把酒欢，
高铁独乘情挂牵。
忙忙碌碌为那般，
略有成就慰心田。
马到成功大奋进，
三阳开泰又一年。



刑之什锦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

2014年12月27日深圳办公室 杨崇新律师主讲

杨崇新（深圳办公室）

各位同事，大家晚上好！受刑委会徐平主任的邀请，作为本期读书会的导读人，我很荣幸，感谢徐平主任的信任，也感谢所有参加今晚读书会的各位同事的捧场！我今天导读的书名是《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作者是北京孙中伟律师事务所 孙中伟律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黄应生在这本书的序言部分是这样评价的：本书中详细记录了他（孙中伟）主办的不少死刑复核案件的办案过程，从程序到实体，从辩护思路到操作技巧，向读者揭开了死刑复核的神秘面纱，不管是对社会公众、对被告人家属还是对于刑事辩护律师同行，都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学术意义，这也是目前为止我所看到的第一本由执业律师写的关于死刑复核律师实务的著作。

死刑案件的辩护特别是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对不少律师来说显得有些神秘。死刑复核案件，本人自1999年执业至今也仅办理过两起，结果都失败了，并且是被告人在执行死刑后我这个辩护人才知道复核的结果。所以当看到孙中伟律师以死刑辩护第一人为招牌，并且竟有多起起死回生的死刑复核案例的时候，的确很想探究他的成功之道。这是本人选择死刑辩护这一话题的原因。

首先我介绍一下作者，孙中伟，首届“北京市十佳青年律师”（2012）、首届“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2011），创办了全国唯一以死刑辩护为核心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其死刑辩护业绩受过多家媒体的报道，并被媒体称为“中国死刑辩护第一人”、“中国死刑复核第一人”。2006年创办中国第一个死刑辩护网站-北京死刑辩护律师网。2009年创办中国唯一以死刑辩护为核心业务的律师所——孙中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书中对作者及其书的吹捧之词我这里省略了。作者作为执业多年，以死刑辩护为主打业务的律师，他在《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中通过总结亲自承办的14起案件，揭开了最高法院死刑改判的神秘面纱，展现了死刑改判的辩护思路与策略的形成过程；通过记录与死囚的多次亲密接触，带读者走进死囚这一神秘群体的心灵深处，并从律师角度对如何减少犯罪与死刑进行了反思，体现了作者的社会责任。

刑之什锦

《死刑改判在最高法院》是国内第一本由死刑辩护律师以死刑为题材写作的将法律学术性与文学性完美融合的书籍。本人认为，该书对律师办理死刑案件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我先向大家介绍该书的主要内容，分享完后，请各位同事介绍下自己经手过的死刑或者复核辩护的经验

全书介绍了作者经办的**14**个死刑案件。其中暴力犯罪辩护的有**9**个，毒品犯罪辩护的有**4**个，代理被害人的**1**个。每一个案件都分为案情再现、律师辩护和社会反思三部分。我把每一个案件进行了一个简单的总结，主要总结作者的辩护思路和律师经验。

作者在执业的第一年就办理了三件死刑二审辩护的法援案件，并且都获得了成功。

第**1**个案件，张荣志故意杀人案。因为妻子被村支书强奸，又因为证据不足被释放，被告人去村支书家理论，在争吵过程中，将村支书打死。被告人在一审期间两次拒绝法院指定的援助律师，最后被告人竟然在一审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被判死刑。律师二审辩护理由：**1**、一审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判死刑，程序违法；**2**、激情杀人、并非预谋杀人。二审结果发回重审。此案律师辩护经验：不放过程序问题，同时重视实体有利情节。

这是十年前的案件，正常情况下现在发生这样的案子也不会判死刑立即执行。

第**2**个案件，周海涛贩毒案，被告人购买的**50**克高纯度海洛因掺假达到**1000**多克后贩卖，毒品含量只有**0.87%**，一审被判死刑。律师二审辩护理由：毒品含量极低，系掺假后才达到掌握的死刑标准，不当判死刑立即执行。被告人二审改判死缓。此案律师辩护经验：在《刑法》明确规定“毒品数量以查证属实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的情况下，运用刑法理论，虽然没有法条依据，但能提出合情合理的辩护理由，以此通过个案的成功辩护，推动立法的不但完善。

第**3**个案件，刘明富抢劫案，被告人纠集一些无业青年拦路抢劫去集市赶集的农民，三次抢劫，致一人重伤。二审律师辩护理由：被告人没有命案在身，应当严格控制死刑。二审结果：高院直接改判为无期徒刑。律师经验：尽量约见法官，阐明观点，尽可能去影响法官的观点。

上面的这三个案件是法律援助的，作者并没有因为这几个案件不赚钱的法援案件而走过场，而是认真真的办理，并且成功改判。作者提示新入行的律师，可以拿法援案件练手，莫走过场，认真对待，²⁸

刑之什锦

努力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你在成就他人的同时，也在成就自己。当我们不刻意去追求财富的时候，财富就会来青睐于我们了。

作者入行时是在省直律师事务所，所以有机会办理死刑案件的二审辩护，这为作者积累了经验，为以后走专业死刑辩护的路打下了基础。不是人人都有这样的机会，但作者没有走过场，成功中有偶然，也有必然。

第4个案件：气象局局长王海栋办公室杀害副局长案，被告人具有自首和轻度抑郁症法医鉴定，但一、二审仍被判处死刑。作者在死刑复核阶段，仍然提的是被告人存在自首情节和杀人动机存疑，是被告人患有精神病导致作案；最高院复核以被告人自首为由没有核准死刑，对被告人患有轻度抑郁病的辩护理由未予理睬。作者在社会反思部分，分析了社会舆论、媒体炒作对案件的影响，导致司法审判沦为媒体审判。作者是幸运的，因为同样具有自首情节的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药家鑫却被执行了死刑。我个人认为，该案的改判，作者谈不上什么辩护经验，这个运气，幸运的是他碰到了一个好的死刑复核法官。

第5个案件：退伍军人陈海军抢劫杀害大一女生案，作者作为被告人的辩护人历经了一、二审程序，被害人家属拒绝被告人赔偿，被告人在一、二审均被判处死刑，在死刑复核阶段，作者为被告人免费辩护。在作者的不懈努力下，最高院复核法官亲自做工作让被害人家属接受调解，最后被告人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了赔偿50万的协议，最高院未核准死刑。作者的努力与坚持，感动了死刑复核法官，使这一单完全看不到希望的、几乎不可能改判的被告人活了下来，减少了一个死刑。中国是一个推崇复仇的国家，中国人有“杀人偿命”“有仇不报非君子”“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习惯，习惯了报仇，而不愿宽恕他人。作者提出了：复仇，也许不是告慰亡灵的最好方法；宽恕他人，宽恕伤害过我们的人，也就是关爱我们自己的理念。

第6个案件：已婚北漂农民工陈志辉雇凶杀害自己婚外曾经的恋人案，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罪起诉，作者提出的辩护理由是：被告人主观上是雇凶伤害而不是杀人、被雇人超出雇佣故意的行为不应当由雇用人承担。法院最后判决被告人为故意杀人罪，死缓。作者成功改变罪名。

刑之什锦

第7个案件.已婚男人罗海林杀害婚外大学生情人案，被害方哭闹着坚持要嫁给已婚被告人，被告人情急之下掐死被害人，然后碎尸、抛尸。被告人在一二审中均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作者代理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提出的辩护理由：被告人在关押期间避免了一个同监室的在押人自杀，有立功表现；被告人与被害人是情人关系；被告人家属愿意超额赔偿；被害人有过错。作者还以被告人关押的地方是著名风景名胜区，说服法官亲自去提审被告人。复核结果：不核准死刑，发回重审。本案律师辩护经验：为被告人努力寻找可能改判的各种理由：案件起因、被害人过错、被告人平时表现、悔罪态度、赔偿情况等，辩护律师要穷尽一切理由去争取改判。

第8个案件.林宇豪杀害初恋女友案，被告人林宇豪因为恋爱多年的女友感情的变化和女友父母的嫌弃，在女友家将女友杀害，一、二审均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作者担任被告人死刑复核阶段辩护人，最高院没有核准死刑。本案中，辩护律师使用了案例类比辩护法，提出了当地类似案件没有判处死刑的例子，辩护人还提出了：本案犯罪是由恋爱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被害人对案件的产生和激化有一定过错、被告人归案后有揭发犯罪的立功行为没有被认定、被告人家主动拿钱支付了抢救被害人的费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法院缴纳了十三万元钱要赔偿。作者在该案中成功阻止了死刑的复核，再次挽救了一条生命。作者在书中特别提到了本案的复核法官，多次给被害人和被告人家属做工作进行调解，法官为改判尽心尽力。

银玲（北京办公室）

“作者还以被告人关押的地方是著名风景名胜区，说服法官亲自去提审被告人。”这都可以？

杨崇新：

是的，他为了让法官能够亲自提审被告人，在约见法官时故意说被告人被关押的地方是风景区，引诱法官.是法官自己逛风景区还是作者带着逛，不得而知。但可见作者为了达到目的是多么用心。

第9个案件，农民工刘伟阳醉驾撞死警察案，被告人醉酒驾驶摩托车又超载，强行闯关撞死了在公路上查车的警察，因为撞死的是警察，被告人一、二审均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作者担任被告人死刑复核阶段辩护人，使用了邀请刑法专家召开罪名论证会的方式，论证法院认定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及适

刑之什锦

用死刑是否得当，作者认为被告人应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同时提出了被害方的特殊身份不应成为适用死刑的理由。作者没有给出本案的复核结果。经本人与孙中伟律师电话联系，他确认该案最终不核准死刑。

第10个案件，独生子文建峰因为婚姻感情纠葛，杀死了自己的情人和前妻的同居男友，一、二审均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作者担任被告人死刑复核阶段辩护人，提出了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和被害人存在过错的辩护理由，同时提出了一个：独生子能否成为减少死刑适用的酌定从轻情节的量刑问题。作者在书中没有给出复核结果。经本人与孙中伟律师电话联系，他确认该案最终未核准死刑。

下面3个案件毒品犯罪的，毒品犯罪已经成为我国名列第一的死刑犯罪类型。

第11个案件，带着两个孩子外出打工的彝族妇女吉某木子扎受雇运输毒品1002克，一、二审均被判处死刑，作者担任被告人死刑复核阶段辩护人，提出了：因为贫穷为赚钱少量运输费受雇运输毒品不应适用死刑、毒品数量不应成为毒品犯罪死刑的唯一依据、运输毒品要区别于贩卖毒品、被告人是从犯、初犯、认罪态度好、毒品未流入社会、被告人有两个未成年孩子需要抚养、为查清同案在逃人员的罪责不宜判被告人死刑等辩护理由，作者在本案中仍然使用了案例辩护法，找出来了类似的没有核准死刑的案例，复核结果：不核准死刑。

作者的这个案例被收录入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67期，最高法院通过此案确立了“只是为了少量的运费而受雇运输毒品的，即使运输毒品的数量已经达到了死刑适用标准，也可以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裁判规则。

第12个案件，艾丽波斯坦，作者眼中最漂亮的女毒犯——10年前因为贩毒被判刑两年，十年后，为了给患病的儿子筹集医疗费而再次贩毒四百多克，一审被判处死刑。作者担任其二审及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人。作者在二审辩护中提出了：被告人为救子贩毒的犯罪动机具有可宽宥性、被告人主动交代后才达到毒品死刑数量标准的情况不应适用死刑立即执行、被告人是从犯、涉案毒品数量认定证据不足、不能因为毒品再犯就判处被告人死刑、被告人是少数民族、根据中央“两少一宽”民族刑事政策精神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等辩护意见。最高院复核结果：不核准死刑。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

第83期。

刑之什锦

第13个案件., 彭海峰贩毒一千多克案, 一、二审均被判处死刑, 作者担任被告人死刑复核阶段辩护人。一、二审以证据不足为由做无罪辩护, 作者在复核阶段改为有罪但不应当判死的辩护, 提出了: 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与作用没有查清、被告人有检举立功表现、公安机关存在非法“外审”进行刑讯逼供的情况、同一侦查人员在同一时间对不同的被告人进行讯问违法、被告人已查处身患癌症, 对其执行死刑不人道、二审时改变了一审对事实的认定而没有减轻量刑等辩护意见。作者在此案中已是竭尽全力, 表达了限制和慎用死刑的愿望。作者在书中没有给出复核结果。经本人与孙中伟律师电话联系, 他确认该案最终未核准死刑。

本书最后一个案例, 也是唯一一个死刑案件代理被害人的案件。

第14个案件, 出租车司机王海阳被抢劫杀害、抛尸、烧车, 在两个被告人没有赔偿的情况下, 一审判决一个死缓一个无期。作者代理被抢劫犯杀害的被害人家属, 申请抗诉, 二审改判其中一个被告人死刑。这个案例与作者倡导的减少死刑、废除死刑的理念相悖, 之所以收录, 应该有营销上的考虑, 把刑事犯罪死者的家属发展成自己的客户。

lulu菜菜鳥: 感觉作者以“人”立场, 以情说服法官, 弱化纯法律技术。

杨崇新:

只要是到了最高法院的死刑案件, 改判率应该说还是很低的, 只要能够改判, 这也是不错招数. 作者写的很有文学性, 我把14个案件全部简单的介绍了一遍, 基本上只介绍了主要辩护观点、办法。

徐平（北京办公室）:

我介绍自己经办的两起辩护成功的死刑案件。

第一起。

2008年年中, 山东省惠民县汉族村民与邻近的商河县回族村民发生大规模械斗, 致商河县一回族青年死亡, 其亲兄弟重伤。事发后, 上千名回族群众群情激愤, 集会游行, 要求严惩凶手, 砸毁了惠民县的一条商业街。异地审理的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惠民县的董则会以故意杀人罪成立, 判处董泽会死刑立即执行。山东省高院维持。

刑之什锦

2010年，本人代理此案死刑复核，主要辩护做法是反复陈述受害人的过错引发械斗（回族部分青年常年集体盗窃甚至抢劫汉民商铺，事发当日汉民自发组织对再次来袭的回民进行拦截遂发生打斗），董泽会不是械斗组织者，不能证明董泽会的行为直接致受害人死亡等等罪轻辩护理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没有核准死刑立即执行。此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重新审本案时，接纳了律师的罪轻辩护意见改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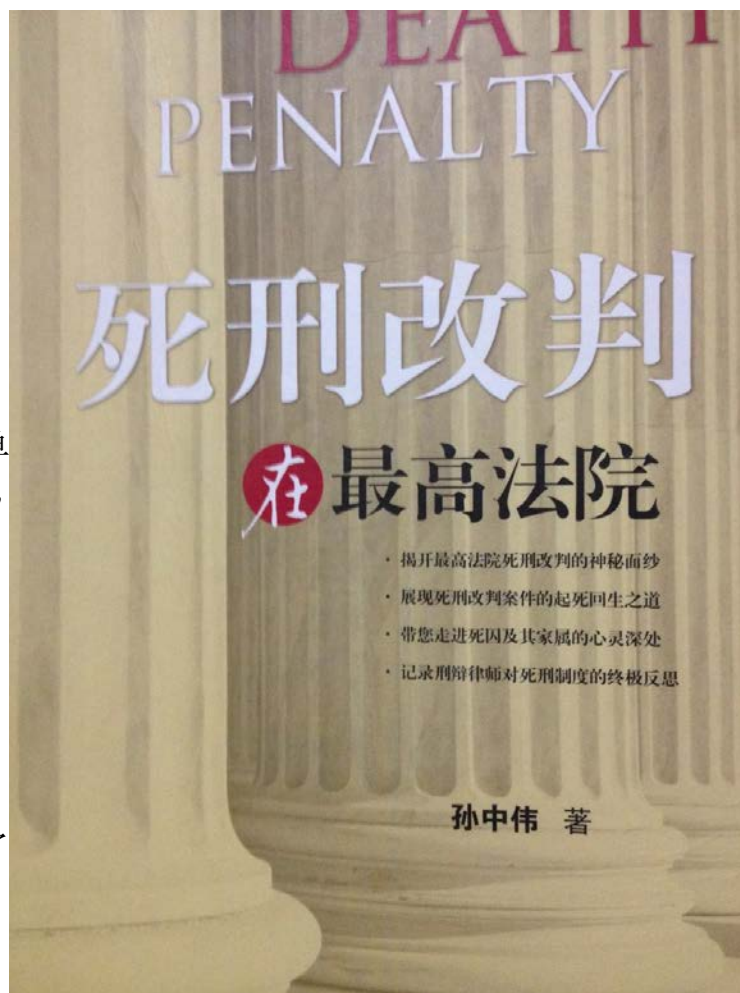
另一起案件，二审直接改判。

2010年3月，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团中央下属单位的杨琪远贪污公款5600万余元，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为由，判处杨琪远死刑立即执行。

本人代理此案的二审，主要的辩护意见是涉案资产是地上建筑物，被告人对资产的控制状态是不全面的，有自首情节等等，本人还搜集了比当事人金额高得多的国内其他贪污案被告人没有判死刑立即执行的十个案例给河北高院，并论述了金钱和生命的价值衡量、死刑案件最高证明标准的应用等等不能维持死刑立即执行的观点。

2012年2月中旬，河北省高院接受辩护律师的观点，撤销了一审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杨崇新：第二起也运用了案例类比的方法，并且用了十个案例。徐律师，也可以好好宣传一下死刑改判的案子。孙中伟其实就是在法援案子上有了几个成功改判的案例，然后大力宣传并把自己打造成死刑复核第一人。



刑之什锦

杨崇新：

我办过两单死刑案件，一个是十年前，被告人结伙在公交车上抢劫，只有一个轻伤，我的当事人排第一，被判死刑，其他死缓、有期等，最后湖北省高院维持死刑，人被枪毙了，我才收到二审判决。第二个是今年的，当事人贩毒2900克冰毒，二审被判死刑后委托我的。尽管我在死刑复核阶段为他减少了50克，仍无力回天，当事人8月29日被执行了死刑，我是第二天才知道了。

张志勇（北京办公室）：

死刑复核，这个问题我研究过。我在最高院有N多同学、朋友，亲口听他们讲述死刑复核的故意。在重回大成之前我曾打算专供死刑复核，孙中伟也拉过我，最终我放弃了。

这是个时代的问题，随着死刑复核的回归，以及死刑罪名的删改，市场已经萎缩，只能碰。

我最近代理一死刑复核，被害人与被告人家属刚刚达成协议，不复核指日可待。

从案发到如今，已经二年多。尤其是复核，已经六个多月了。双方不停讨价还价，终于达成协议。我几乎一个星期与最高院承办法官沟通一次，以前通过内勤转话，最终法官直接与我沟通。原因在于，我们律师太敬业了。案情不很复杂，具体原因不祥说，被告人往车上泼汽油，导致一死一重伤。死者是未成年的独生子，重伤是姐夫。死者家属一审二审均到法院打横幅，判死刑没有悬念。。此案定性为放火罪，嫌疑人第一时间自首，认罪，但仍然死刑。我认为不是放火罪。但这难以撼动法官。我问被告人家属，赔偿没有？说给了65万，一直放在法院账上。

王新（乌鲁木齐办公室）：

我2011年办了一个杀人碎尸案，力争死缓未成功。

杨崇新：

死刑案件二审非常重要。有的案件二审找出问题是可以改判的，但如果律师在二审走过场，复核阶段很难就难改了。今年的这个贩毒案当事人，至道复核结果下来前，我每次去会见他，都后悔的要死，不停地向我抱怨一二审没有请到好律师，他一二审的律师从来没有办过死刑案件。

刑之什锦

张志勇：

我一听眼睛一亮，问为什么？说死者家属一开始不要钱，但只要有人调解，就水涨船高。比如，赔二十万，要五十万。赔五十万，要一百五十万。最终，要到五百万。

杨崇新：

家属很聪明，家属愿意拿钱放在法院，一般法官还是愿意去做调解工作的。感觉到涉及到赔偿的，只要被害人家属愿意接受赔偿，被告人又能够拿钱的，就算是没有任何改判理由，也能免死。

张志勇：

被告人家属简称赵，死者家属简称刘。我和杜律师去过现场，也去过赵家，的确不富裕。拿出六十五万，确属不易。赵妻几乎要向我下跪，救她儿子。她说她去医院卖肝卖肾，但身体不好，肝肾囊肿，卖不掉。我去会见小赵，他想女儿，快发疯了，被关紧闭。我很感慨，一念之差，害了二个家庭。小赵现年才二十六岁，他若执行，对二家伤害则更大。

许昔龙（北京办公室）：这是北京地区的案子吗？

张志勇：

我和喜东律师到最高院刑四庭，河北高院，一审保定中院。

面呈赵的情况，说到动情处，李法官（女）二眼泪花，甚是同情。法官开始同情被告人，数次与刘沟通，刘最后说，你们最高院是不是赵家被收买了，替他们说话。经过无数次谈判、沟通，反复，讨价还价，最终达成赔偿一百八十万。

杨崇新：诚心、耐心，感动法官，感动生命。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

张志勇：

我就是代理这个案件，才去学习了，花了2600元。发现有那么多律师去培训，我觉得吃惊。其中，马维国律师做讲座，他说他代理一死刑案件，他赌了一把，替被告人垫付赔偿款。具体数额我忘了，只记得他这个做法。后来他的案件是什么结果，我不得而知，应该有结果了，他当时信心满满，我则深受震撼。

刑之什锦

杨崇新：

感谢各位刑辩前辈、大师、同仁今晚的陪伴、捧场，我今天的导读到此结束。我今晚跟大家学习了很多东西，第一次主持读书会，不知道该什么时间结束，现在我只是先结束我的导读阶段，欢迎大家继续就这个话题进行探讨。谢谢大家！

张志勇：

我与徐文丽律师合作一诈骗案，一中院，一审判无期，上诉到北京市高院，我们代理二审，涉案金额五百多万，被告人具备一切从轻处罚情节，还是无期。我与高院法官电话沟通，听口气，有戏！赶紧带被告人家属到高院，家属表示正在卖唯一的一套房子，卖完即交法院。卖完后，上午交钱，达到高院账上，第二天就改判了，十五年。

张成（北京办公室）：

赔偿至能和解程度确实能免死，这也是新刑诉法把附带民事赔偿范围缩小的原因之一吧。

王勇（济南办公室）：

我分享一下，我办过几个死刑案子，最近的一个在2012年山东泰安中院。1996年冬天，两个渔民在山东东平湖把渔政执法人员推下水，并阻止他们上船自救。迫于无奈，他们五人只好分散自救，两个渔民仍炸鱼的炸药瓶子，将其中一个渔政执法人员炸死。

2011年，全国清网行动，将其中一个渔民从新疆抓回，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亲属找我的目的是保命，判处死缓。因时过境迁，尸体早已火化，对控方指控被炸药炸死这一因果关系提出质疑。为了说明情况，我结合控方证据，也画图说明炸药无法炸到死者，在场证人证言无法相互印证等各个辨点来说服法官。受害人亲属只是要求判决被告人以命偿命，拒绝接受赔偿。我为了取得受害人家人谅解，取得检察院同意后，多次到家里做工作。

最后我的辩护观点和诚心取得成功，取得受害人家人谅解书，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最后判处15年，降了三个档，又说服检察院不抗诉，当时检察院建议量刑死刑。我让被告人家属借钱20万元，放到律所，拿到钱后又去找的受害人父亲。人家家庭很好，不缺钱，看我很有诚心，最后只要了15万元。

刑之什锦

不过，也有不成功的案例。2005年，我做的东营最大一起涉黑案，黑帮火拼，我的当事人，当时的黑社会头子一审被判处死刑。我二审辩护，因枪未找到，我提出是否是枪击致死的疑点未被采纳，二审维持原判。临死前，我见了被告人最后一面，被告人仰天长叹，18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很有些大义凛然。

徐平：

看来大家还意犹未尽啊。好吧，我再提供一个案件，是我刚我入律师行时的师傅，老家江西九江名律师朱燕的案件。

08年的夏天中午，一个轻年人潜入邻居家中偷盗女士衣物，回家的女主人撞见后大声斥责，该年轻人害怕传出去，到厨房去找一把菜刀，将女主人乱刀砍死。无疑，一审判死刑。

赔偿？受害人根本不接受。

二审，我跟随朱燕律师办理。和朱律师到被告人家里去探访，朱律师发现被告人的小学毕业照，见被告人明显比其他同学高。问为什么？家人答复愣子笨，小学读了8年。

朱律师后来要求法院对被告人进行智力鉴定，结论是“智力发育迟滞，属于限制行为能力者”。二审改判无期。

这才是办案技能。

每次在实习律师培训课上说这个案例，我都不敢贪功，把江西朱燕律师供上，把实习律师都跟震晕了。

许昔龙：

此时，仅是对法条的精神，远远不够啊！

袁伟（青岛办公室）：

我有种感觉，这位高手是带着问题的眼睛去发现的，佩服，法律是活的！

王勇：

我还代表受害人做过一个故意杀人案，目的是判处被告人死刑，在河南。但被告人有投案自首的情节，濮阳中院法官给我举一案例，说女婿捅其岳母28刀将其活活杀死，因有投案自首的情节，所以没有判死刑。你这个案子没有那个案子恶劣，所以也判不了死刑，最终判处死缓。

刑之什锦

我还办过周常委督办的一个刑事案，抢劫和故意杀人，三个被告人，最后成功打掉故意杀人。受害人要求以命偿命，但当时各省高院可以核准部分死刑，山东和河南在标准上就不一样。河南法官告诉我，如果投案自首不能减轻处罚，以后谁会投案自首？特别是河南当时犯罪率高。

但我当时在潍坊做一故意杀人案，被告人为了阻止女朋友与其分手，冒大雨连夜骑自行车到青岛，当时被告人想如果女朋友不同意和好就自杀，为此偷了一把刀。女朋友在夺刀过程中不幸被刺中心脏，当场死亡，一二审均被判处死刑。

翟建（上海办公室）：

辩护生涯中，第一、第二个死刑案子都是发生在贵州遵义，我都是做二审辩护，一审均为死刑立即执行。第一个案件的结果是改判有期徒刑二十年，第二个是无期徒刑。在为有命案的被告人辩护中，判得最轻的有两起（都是被告一人致死被害人），一起故意杀人既遂判三缓三，一起防卫过当判三缓三。最近一起死刑复核代理成功的案件在2012年，辩护理由是，被告人“罪大恶不极”。

我最耿耿于怀的一起死刑案发生在珠海。一审我已经辩护成功，处无期徒刑（走私192公斤冰毒案的第一被告，我的理由是证据不足）。检察院超过抗诉期后提出抗诉，广东高院发回重审后一审判死刑，前后历经六年，被告于前年三月被执行死刑，我到了验明正身的现场。周永康曾经为办案人员亲自颁奖（时任公安部长），就是被告必死的原因。

这个案子足够写本书，跌宕起伏。

王素军（南京办公室）：这么大数量一审才无期，看来证据确实有问题。

徐平：

这场读书会真是轰轰烈烈啊！感谢杨崇新律师精心准备，以一本书引发了大家对死刑案件辩护技能的探讨，引起了大家感兴趣的话题。还要感谢张志勇、王勇、张成、王素军等律师纷纷提供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感谢翟建老师传经送宝。

死刑案件，绝没有放之四海而有效的技能，没有人能接一个活一个。但每一个成功的案件，背后的思考和行动路径都是可以学习甚至是模仿的。我们的探讨真是太好了。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